

進展報告 -
將《警察通例》上載警署資訊站

引言

在 2002 年 12 月，委員得悉香港警務處已決定恢復提供《警察通例》，讓市民可以直接查閱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文件，匯報將《警察通例》上載警署報案室資訊站的進展情況。

2. 本文旨在報告現時的進展。

《警察通例》

3. 警察通例分 64 章。

4. 警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 部的規定，決定以下的《警察通例》各章不予公開讓市民查閱：

<u>章號</u>	<u>事項</u>
16	警察槍械與彈藥
29	武力及槍械的使用
32	毒品與其他受管制藥物
35	乞丐、貧苦無依者與失蹤人口
38	兇殺、自殺及屍體
43	拘捕
46	指模、照片與其他輔助刑事偵查的設備
47	保釋
49	被警方扣留人士
60	雜項

5. 經警隊評估，上述章節若被披露，可能會傷害或損害警隊防止、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的工作，或傷害或損害警隊正常及有效的運作。

正在進行的工作

6. 警隊已展開工作，整理資訊站的電腦配置，把上述各章以外的《警察通例》其餘章節上載。
7. 政府應允上載工作完成即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。如有關工作不能在本文件發出後三個月內完成，政府會向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，解釋遇到的問題，以及把資料上載資訊站的預計完工日期。

香港警務處
2003年4月